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沙小字第504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賴宜屏

被告 賴傅子源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7日言詞辯論
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,55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5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依照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依分期付款買賣方式，向原告購買Apple
11 Pro 手機乙支，分期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,800元，
並約定自民國111年4月5日至113年3月5日，計24期清償，每
期繳款金額為1,950元，並約定若逾期未繳，以年息百分之1
6計算遲延利息，惟被告僅繳付15期即未再繳納，尚積欠17,
550元未繳納。被告未依約繳款，依約定條款，已喪失其利
益。為此，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約定，提起本件訴訟。
並請求法院判決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17,550元，及自11

01 2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02 (二)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03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4 述。

05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提出中古手機分期付款
06 買賣契約、繳款紀錄等為證，而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
07 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爭執，本件經調查證據之結
08 果，可信原告之主張屬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
09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
10 應予准許。

11 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2 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同法第436條之
13 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，依民事訴訟
14 法第78條，命由被告負擔之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17 法 官 劉國賓

18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20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21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22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23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25 書記官